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4
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白俄罗斯、* 古巴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2005/…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忆及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决议的规定，

又忆及《纽伦堡法庭章程》和《法庭判决书》，这些文件确认党卫军组织及其组成部分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犯有多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还忆及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的有关规定，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忆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研究(E/CN.4/2004/61)，并注意到他的报告(E/CN.4/2005/18 和 Add.1-6)，

在这方面感到震惊的是，世界上许多地方出现了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团伙，

1. 重申在《德班宣言》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暴力型的民族主义偏见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2. 对美化纳粹运动和前党卫军组织成员的做法，包括设置纪念碑和纪念物，以及公开举行示威游行的做法，深表关注；

3. 强调上述做法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犯的、特别是党卫军组织所犯的危害人类罪的无数受害者的不尊敬，会使青少年的心灵遭受毒害，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奥斯威辛和其他集中营解放六十周年之际，而且这些做法不符合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之下承担，也不符合本组织的目标和原则；

4. 又强调此种做法会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促使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团伙的出现和增多；

5. 关切地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所述，在一些国家，种族主义事件上升，光头团伙兴起，制造了其中的许多事件；

6.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做法，并吁请各国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因为它们对民主价值观造成了实际威胁；

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一问题，在给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看法，

8. 请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完成上述任务；

9.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